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条件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述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将以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text{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 } I = 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

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权,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向上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调整、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利息;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
- ③公司发生破产、(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所需被托管、解散、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⑤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 2)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人名册及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同意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投资者提议、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用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   |                               |            |
|---|-------------------------------|------------|
| 1 | 年产3000万台家用热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 100,205.00 |
|---|-------------------------------|------------|

|    |                    |           |
|----|--------------------|-----------|
| 11 |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 42,000.00 |
|----|--------------------|-----------|

|    |                      |           |
|----|----------------------|-----------|
| 12 | 年产300万台商用节能热水泵产能提升项目 | 52,207.00 |
|----|----------------------|-----------|

|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8,028.00 |
|---|--------|-----------|

|  |    |          |
|--|----|----------|
|  | 合计 | 3,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徐伟德、韩元章、韩元平、王国民、韩元再将其合法拥有

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偿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购买或者其他的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寇剑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8.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已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违约责任

##### (1)可转债违约情形

①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或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当期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的当期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簿记周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同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